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拟向深圳市鑫成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成泰”）的全体股东吉跃华、新余高新区东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成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鑫成泰 100%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爱康科技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就拟提交爱康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事前予以认可。

爱康科技已将上述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具备可操作性，符合爱康科技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爱康科技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二）本次交易前，鑫成泰交易对方与爱康科技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爱康科技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爱康科技、鑫成泰交易对方及鑫成泰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与爱康科技、鑫成泰交易对方及鑫成泰之间没有现时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该等机构具有独立性。

（五）鑫成泰最终交易价格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爱康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提交爱康科技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_\_\_\_\_

何 前

\_\_\_\_\_

耿乃凡

\_\_\_\_\_

杨胜刚

年 月 日